

《中信保诚「安享嘉华」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

您可以与我们约定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满期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我们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我们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生存保险金。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交保险费=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交保险费×已交费年期数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3.3 条“效力终止与恢复”、第 4.2 条“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犹豫期”、第 7.5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算，分为 40 年、50 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85 周岁、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 7 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期可选择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交至55周岁、交至60周岁、交至65周岁。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减额交清、保险单借款、保险费的垫交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七) 等待期

本产品不计等待期。

二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24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三利益演示

中信保诚「安享嘉华」年金保险

45 周岁的信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中信保诚「安享嘉华」年金保险》，选择交费 10 年的年交方式，年交保险费 24,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0,066.55 元，保险期间为至信先生 80 周岁，从 60 周岁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选择年领方式。信先生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保单年度 | 年末已达年龄 | 年交保费 | 累计保险费 | 生存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减额交清保额 |
|------|--------|--------|---------|--------|---------|-------|---------|--------|
| 1 | 46 | 24,000 | 24,000 | - | 24,000 | - | 10,708 | 1,075 |
| 2 | 47 | 24,000 | 48,000 | - | 48,000 | - | 24,886 | 2,422 |
| 3 | 48 | 24,000 | 72,000 | - | 72,000 | - | 41,891 | 3,953 |
| 4 | 49 | 24,000 | 96,000 | - | 96,000 | - | 61,011 | 5,582 |
| 5 | 50 | 24,000 | 120,000 | - | 120,000 | - | 81,458 | 7,226 |
| 6 | 51 | 24,000 | 144,000 | - | 144,000 | - | 103,308 | 8,888 |
| 7 | 52 | 24,000 | 168,000 | - | 168,000 | - | 126,644 | 10,568 |
| 8 | 53 | 24,000 | 192,000 | - | 192,000 | - | 151,554 | 12,269 |
| 9 | 54 | 24,000 | 216,000 | - | 216,000 | - | 178,133 | 13,993 |
| 10 | 55 | 24,000 | 240,000 | - | 240,000 | - | 206,482 | *** |
| 20 | 65 | - | 240,000 | 20,067 | 219,663 | - | 199,597 | *** |
| 30 | 75 | - | 240,000 | 20,067 | 92,794 | - | 72,727 | *** |
| 35 | 80 | - | 240,000 | - | 2,007 | 2,007 | - | *** |

备注：

1. 本保单利益表为主险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表中的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利益演示，假设保险事故发生于保单年度末。
4. 上表现金价值是扣除了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后的值。
5.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
6. 上表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每年生存保险金等于基本保险金额，年领生存保险金发生在保单年度末；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则月领生存保险金等于 8.5% 的基本保险金额，月领生存保险金发生在下一保单年度每个月月初。
7.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若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上表中的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及减额交清保额则按比例相应降低。
8. ***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申请减额交清。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